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8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NGUYEN THI TINH 阮氏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欣製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此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5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上開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1、2項規定，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2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第4點載明：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
02 5,903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為1,000元。又調解筆錄內容第4
03 點「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
04 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
05 而言，是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即應由聲請人負擔，
06 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
07 訴訟費用之聲請人徵收，而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
08 判費3分之2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依其訴之聲明應徵之調解聲
09 請費為1,000元，應負擔之聲請費應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
10 0元 \times 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1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3元，並
12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